

合 同

合同编号：RS-20261015

项目名称：舞钢市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计算机室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舞钢市特殊教育学校

供应商：郑州瑞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舞钢市特殊教育学校

乙方：(供应商全称)郑州瑞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舞钢市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计算机室设备采购项目询价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询价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万元整 (¥ 100000.00 元)人民币。

二、采购货物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分体式计算机	来酷	D4000	台	1	4500	4500
2	分体式计算机	希沃	D0830-3C11X00	台	15	4000	60000
3	机房管理维护软件	红蜘蛛	V7.2	套	1	5825	5825
4	交换机	TP-LINK	TL-SG1024DT	台	1	3000	3000
5	排插	公牛	GN-413K	个	16	90	1440
6	网线	安普腾兴隆	HSYV-6E	项	1	5000	5000
7	机柜	喜东	定制	套	1	2000	2000
8	布线	喜东	定制	项	1	8635	8635
9	学生电脑桌	喜东	定制	张	15	300	4500
10	学生电脑椅	喜东	定制	把	15	100	1500
11	教师电脑桌	喜东	定制	张	1	300	300
12	教师电脑椅	喜东	定制	把	1	300	300
13	稳压电源	正泰	TND1-10KVA	个	1	3000	3000
合计：100000.00							

三、服务质量要求

- 1、乙方应采取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的包装方式包装，并根据货物的特性采取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送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
- 2、乙方对货物的包装不回收。
- 3、乙方到货后，乙方应积极配合买方组织人员进行货到后的货物环保、质量检验，对乙方误发或者多发的货物，甲方负责保管，并及时通知乙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4、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进行货到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短少，或有明显毁损情况，甲方可要求卖方及时更换。货到检验合格后，双方应签署货到检验证书。
- 5、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及承诺。
- 6、如果甲方临时变更交货地，应在 10 日前书面告知乙方。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且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货物采取乙方送货的方式,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费和运输途中的保险费;货物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双方货到检验合格后,转移至甲方。

2、乙方自合同生效 30 日内,将货物以货运的方式,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3、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为:舞钢市特殊教育学校。

五、验收及评价考核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六、付款方式

项目实施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全款支付给乙方。

乙方公司名称:郑州瑞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99012221158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管城支行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1、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双方同意应向买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除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舞钢市特殊教育学校

甲方代表：范林树

地址：舞钢市特殊教育学校

日期：2016年10月15日

乙方：郑州瑞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张冲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 21 号

